

#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 教學獎

## (院級單位) 推薦名單彙整表

候選人推薦名單(各院排序在前三名之候選人，需至少推薦 1 位參與第一項)

序號	姓名	職稱	任職單位	推薦類別(請勾選)		備註
				第(一)項	第(二)項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
院級單位主管簽章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備註:

- 各院排序在前三名之候選人(惟各院推薦人數達 6 人以上者,可推薦 1/2),將參與教務處舉辦之教學觀摩會,以角逐「傑出」教學獎教師選拔。其餘則為「優良」教學獎教師。教學觀摩會係由參選「傑出」教學獎之教師,針對其個人的教學理念及教學準備、教學品質、提升教學知能及參與教學發展、教學成果,進行時間約 15 分鐘之教學經驗分享。
- 各院排序在前三名之候選人,需有至少一名參選第一項。(但光電學院、科技法律學院、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除外)
- 105~107 學年度獲傑出教學獎教師,不得列為 108 學年度教學獎之候選人。
- 請各院於 4 月 9 日前,將院教評會會議記錄及審查通過者之「候選人評選表」、「推薦名單彙整表」、「推薦候選人資料自我檢核表」送至課務組。
- 各院推薦之候選人其近 5 年之課程大綱需全部上傳。
- 第(一)項:係指學士班必修課程與全校性共同課程候選人。  
第(二)項:係指其他(學士班選修及研究所)課程候選人。